

停车未落锁遭遇乱收费

物价部门:不合理,可拒交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熊正君) 因为去商场购物时忘了给自行车上锁,该商场看车的工作人员就要向戴先生收取2元的“特殊看车费”。泰安市物价局收费科的工作人员表示,收取“特殊看车费”属于违规收费,可以拒交。

8月18日上午,家住文化路兴元小区的戴先生到位于

财源大街的某商场买东西,刚停下自行车手机就响了,戴先生因为忙着接手机,匆忙中就忘了给自行车上锁。大约1个小时后戴先生从商场出来,该商场负责看车的工作人员要求戴先生交2元钱,当作对没有落锁车的“特殊看车费”。戴先生感觉很莫名其妙,平常放自行车就交5毛钱的看车费,现在不能因

为没锁车子就要多交费吧。戴先生拒绝支付,但该工作人员抓住戴先生的自行车,不让他离开。记者来到现场时看到两人正在争吵,一位穿制服的工作人员手里正抓着一辆自行车不放。“我们商场放自行车虽然交5毛钱,但有时来商场买东西不给车子上锁的人太多,我们看管不过来;要是车子不小心被偷

了,还得算我们的责任。为此,对于车辆不上锁者,自行车罚款2元,摩托车、电动车罚款5元。”该工作人员解释道。

随后,记者走访了佳乐家超市和银座商城,看管车辆的工作人员都告诉记者,为了让顾客放心购物,超市都免费看管车辆,不管车辆落不落锁,都不会另外收取

看车费。就这一问题,记者咨询了泰安市物价局,收费科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商场既然收取了看车费,负责看管车辆的工作人员就有义务帮助消费者看护车辆,不能因没上锁就另行收取“特殊看车费”。而且,除了国家授权的相关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消费者都没有处罚权。因此,戴先生可以拒交。

琐事起争执 打瞎人家眼

本报96706热线消息(通讯员 徐晓伟 记者 王颜) 只因琐事,打瞎他人一只眼。8月16日,这位一时冲动的被告人被新泰市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被告人主动赔偿受害人36万元。

据办案法官介绍,2009年11月28日,被告人李某因琐事与受害人万某发生矛盾,李某遂纠集他人来到万某家门外,李某先用脚踹万某家大门,万某到自家平房顶上后,李某扔石块将万某右眼砸伤。经鉴定,万某右眼伤情为重伤。后李某主动到公安机关自首,并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36万元,取得受害人谅解。

新泰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并致被害人重伤,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李某有自首情节,且积极赔偿,得到被害人的谅解,可予减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泮河大桥下货车撒出“石子阵”

10名环卫工4小时清扫近10吨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赵兴超) 18日早上,泰城泮河路南段泮河大桥下一辆大货车因尾部挡板未关牢,车上满载的水泥干粉和石子从车尾缝隙漏下,撒满了长约500米的路面。在过往车辆反复碾压下水泥干粉如白色烟尘遮天蔽日,10名环卫工用了4个小时清扫近10吨水泥干粉和石子。

18日早上,记者在泰城泮河路南段泮河大桥下看到,约500米的道路被白色的烟尘遮蔽,道路两旁6米高的绿化树木也遭了殃,覆盖了一层厚厚的白色粉末,犹如冬日降下大雪后的情景。烟尘笼罩下,能见度极低,过往车辆为了行车安全纷纷放慢了速度缓缓

行驶。而骑摩托车电动车的行人则掩住口鼻,以尽可能快的速度通过这片烟尘区。浓重的烟尘中,10名环卫工人正戴着口罩、帽子,拿着大扫帚忙着清扫一地的散落物。据其中一位环卫工人介绍,早上7点钟左右,一辆车尾挡板未关牢、满载水泥干粉和石子的大货车,在经过桥下一段颠簸的道路时缝隙扩大,石子和水泥干粉顺着缝隙撒了一路。在过往车辆的不断碾压下,水泥干粉逐渐混入空气中,才形成了似浓雾般的白色烟尘。

自早上7点起,环卫部门就集中该路段附近的环卫工人清扫石子与水泥干粉。由于该路段车辆繁多、交通拥堵,无法使用大



环卫工人正在清扫撒满水泥干粉与石子的路面。

型清扫机械,只能通过人工清扫的方式缓慢进行。在10名环卫工人花费了4个多小时后,近10吨

撒落的石子与水泥干粉才被清扫完毕。11点10分,该路段路面恢复正常。

突发新鲜事
感人
24小时新闻热线
96706
QQ: 1004479244
论坛:
bbs.qlwb.com.cn